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建議修訂"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的諮詢文件

2009年2月27日



前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本會**)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5第2部下"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作出若干修訂。

謹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在2009年3月31日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對建議發表意見的任何人士應提供所代表的任何機構的詳細資料。

證監會在落實建議修訂前,將會仔細考慮各界提交的全部意見,並會在諮詢期結束後發表諮詢總 結摘要。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欲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示你希望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不會被公布。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或請於證監會

網站http://www.sfc.hk上進入〈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一欄後,再進

入〈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部分)

電子郵件: DealinginFutures@sfc.hk

證監會位於上址的辦事處備有諮詢文件的印刷本以供索閱。公眾亦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下載本諮詢文件。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2009年2月27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 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 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 證監會可能會爲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有關條文² 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淮行研究及統計;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 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 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 爲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 (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 股份;法團爲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等。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 "期貨合約交易" 的定義的諮詢文件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對"期貨合約交易"定義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建議旨在使在以香港爲基地的期貨市場的海外參與者,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下可無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

建議的理由

- 1. 隨著全球化及科技進步,市場人士已可不必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設立實質辦事處,而以遙 距方式進入並成爲該市場的參與者³。
- 2. 對於海外市場人士有意參與某一市場,但礙於在當地設立辦事處所涉及的費用而卻步,以 遙距方式參與是一個理想的選擇。從市場角度來說,提高海外市場人士的參與有助擴大投 資者群、增加市場的流通量及促進市場發展,因此對該市場也是有利的。有見及此,不少 市場已接納遙距參與者。
- 3. 然而,遙距參與亦會引起在監管及商業方面須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如何有效監管在海外營 運而在本地沒有實質辦事處的參與者。此外,在本地從事代理業務的市場人士亦關注遙距 參與所帶來來自海外同業更激烈的競爭。
- 4. 在香港實行遙距參與的主要障礙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對交易的定義(即附表5第2部對"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該等定義涵蓋的範圍廣泛,足以包括在以香港爲基地的市場上直接落盤及執行交易的活動,因此涵蓋市場上包括遙距參與者在內的所有參與者的活動,並意味著所有參與者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然而,除非參與者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否則證監會不能發牌予他們。換言之,以香港爲基地的市場的參與者實際上不能以遙距方式參與該市場。
- 5. 證監會收到來自市場的意見,認爲香港市場有需要引入遙距參與。除中介人外,證監會亦收到來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目前正申請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意見,他們均相信若能促進香港市場上的遙距參與,將有助提高市場流通量,並有利本地市場的發展。
- 6. 然而,證監會亦接獲市場上對促進遙距參與所提出的關注,尤其是上文提及的競爭加劇及 如何有效監管海外參與者。
- 7. 因此,證監會擬透過今次諮詢,尋求各界對香港市場上引入遙距參與的建議推行方式的意見。建議推行方式已顧及上文討論的關注事項,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香港市場上引入遙距參與。以下章節將討論建議裡的多個主題。

本文多次提及市場參與者。就本諮詢文件而言,"參與者"指已獲接納爲該市場的會員或參與者,並可憑會籍或參與者身分而直接 在該市場上買賣的人士。



Q1: 你是否同意遙距參與會爲香港及香港市場帶來裨益?如同意,你認爲有哪些潛在裨益?如不同意,爲甚麼?

建議

建議摘要

8. 扼要來說,證監會建議修訂"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使參與以香港爲基地的期貨市場的 海外參與者,如符合下述規定,可無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

規定

- 9. 首先,以香港爲基地的期貨市場必須由下列機構營辦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2)條獲認可爲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
- 10. 這項規定的作用可說甚爲明顯——主要確保以香港爲基地的期貨市場是一個受規管的市場。
- 11. <u>其次</u>,有關參與者必須是該香港爲基地的期貨市場的遙距參與者,意即僅限該參與者從香港境外進入該市場並執行交易。此外,豁免只適用於該遙距參與者以遙距參與者身分所進行的活動。
- 12. 這項規定旨在限制建議的範疇,使本建議只適用於遙距參與者,及只適用於他們以遙距參 與者身分所進行的活動。這項規定亦有助澄清怎樣才算是遙距參與者。
- 13. <u>第三</u>,有關參與者不得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亦不得在香港進行任何交易活動。此外,該參 與者不得向香港客戶提供服務,亦不得向香港公眾推廣其服務。
- 14. 上述規定旨在確保本地投資者將繼續獲得以香港爲基地的參與者提供的服務,而遙距參與 者只可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 15. <u>第四</u>,遙距參與者必須在其當地司法管轄區受到當地監管機構所規管,或已成爲另一受規管的海外期貨市場的參與者,而負責的監管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簽署方之一;及
 - (b) 其當地司法管轄區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5

^{*}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指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全名 爲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是一個促進全球證券監管機構合作的主要國際論壇,並負責設立國際通用的證券市場標準。)

⁵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成立目的是發展及推動在國內及國際層面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



(附錄1載有上述簽署方及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 16. 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需要時可對遙距參與者採取有效的監管行動。在這方面,由於遙距參與者將主要受其當地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監察,因此必須確保該負責監察的監管機構是一個已與本會訂立協議,同意分享資訊及提供調查協助的機構。同樣重要的是,遙距參與者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必須具備完善的打擊洗黑錢政策。
- 17. 要注意的是,這項規定提供兩個選擇,即參與者本身,或他已成爲參與者的另一(海外)期貨市場,必須由認可的海外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這項規定實質上是考慮到有部分遙距參與者本身可能並非中介人,及因此不受海外監管機構規管。很多期貨市場,包括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分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歐洲期交所德國及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均接納非中介人成爲會員或參與者。這些非中介人主要是自營交易商(部分可能是相關產品的最終用家)及莊家,可以爲市場帶來可觀的流通量。因此,本會相信應容許他們以遙距參與者的身分參與我們的市場,但亦關注如何對他們作出有效規管。有見及此,本會擬將建議範疇限於已在認可海外期貨市場成爲參與者的非中介人,以確保證監會有需要時可以獲取資訊及調查協助。
- 18. 在此特別指出現行建議將不會影響現時並非身爲以香港爲基地的市場的參與者、在香港沒有辦事處及不向香港客戶提供服務的海外中介人。這些海外中介人可繼續透過香港持牌中介人爲海外客戶發出交易指示,而無須申請牌照。
- Q2: 你認為上述規定能否給予香港一個完善架構以規管遙距參與者?如否,請提出你認為 有用的其他建議,並請說明理由。

循序漸進的推行方式

- 19. 請注意,現行建議僅會對"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提出修訂,而暫無建議對"證券交易"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原因是證監會擬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在香港市場引入遙距參與,首階段僅在期貨市場實施。證監會然後可根據所汲取的經驗,評估是否適宜將遙距參與擴大至證券市場。在考慮向證券市場引入類似的豁免前,證監會必先諮詢公眾意見。
- 20. 在這方面,本會留意到遙距參與在環球期貨市場上相當普遍。主要期貨市場均已接納遙距參與者,並已實行多年,例如歐洲期交所德國、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分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等。在證券交易所方面,倫敦證券交易所接納遙距參與者已有一段時間。在亞太區,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自2007年起開始接納遙距參與者,東京證券交易所則於最近公布有意在2009年3月推出有關措施。
- 21. 此外,期貨市場上的產品(尤其與商品有關者)的普遍性較高,較吸引環球投資者,而證券市場上的產品則較富有地區特色,較吸引本土投資者。順理成章,期貨市場會較證券市場對遙距參與有較大需求。
- 22. 一般來說,證券亦較商品投資更爲投資者所熟悉,因此證券市場較受歡迎,而參與的投資者數目亦較多。另一方面,期貨市場(尤其是商品期貨市場)的投資者數目則較低,以致



如何確保足夠的市場流通量,對期貨市場的持續發展來說,可能是一個更大的挑戰。因此,期貨市場可能更加需要擴大投資者群,而允許遙距參與將會是其中一種可行的方法。

- 23. 至於在香港期貨市場引入遙距參與者會有助本地商品期貨市場的發展,此舉與在2007年1月 發表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報告》中的建議亦是一致。⁶
- Q3: 你是否同意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推行方式在香港市場引入遙距參與?如否,你有甚麼提 議?

國際常規

24. 附錄2列表載列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遙距參與的規定,以供參考。

建議修訂

- 25. 根據上文的論點,爲促進期貨市場引入遙距參與,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第2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下加入新的第(viii)段。新的第(viii)段將豁免遙距參與者在 以香港爲基地的期貨市場(不論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營辦)上進行 的活動,但須受到以下限制 ——
 - (a) 豁免僅適用於在以香港爲基地的期貨市場上以遙距參與者的身分執行的交易。此規 定旨在限制豁免的範疇,即是無須持有證監會牌照而可從事的活動。
 - (b) 遙距參與者必須在香港境外營運,及沒有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此規定旨在確保遙距 參與者的任何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
 - (c) 遙距參與者不得向香港客戶(即主要身處香港的人士)提供服務,亦不得向香港公 眾推廣其服務。此規定旨在確保香港投資者繼續獲得以香港爲基地的參與者提供服 務。
 - (d) 遙距參與者必須在其當地司法管轄區受到當地監管機構所規管,或已成爲另一受規管的海外期貨市場的參與者,而負責的監管機構必須:(i)本身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及(ii)其當地司法管轄區是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此規定旨在確保有需要時可以採取有效的監管行動。

。 該份 2007 年 1 月的報告是繼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舉行會議後發表的。報告指出,專題小組認爲在香港發展商品期 貨市場的計劃值得開展。



其他限制

26. 要注意的是,除了上述載於法例的限制建議外,遙距參與者亦可能會受到其他非法定的限制。具體而言,遙距參與者加入的期貨市場將設有本身的規則及規例,而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是對遙距參與者的額外規定,但該等規則必須先經證監會批准。

落實建議

27. 請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2條規定,對附表5的修訂必須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作出,及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名單

- 1. 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阿爾伯達省
- 2.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大利亞
- 3. 巴林中央銀行,巴林王國
- 4. 比利時銀行、金融及保險監察委員會,比利時
- 5.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百慕達**
- 6. 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英屬哥倫比亞省
- 7. 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英屬維爾京群島
- 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
- 9. 捷克國家銀行,捷克共和國
- 10. 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丹麥
- 11. 迪拜金融服務局,迪拜
- 12. 金融事務監管局,芬蘭
- 13. 金融市場管理局,法國
- 14. 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 德國
- 15. 希臘資本市場監察委員會,希臘
- 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
- 17. 匈牙利金融事務監督局,匈牙利
- 18.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
- 19. 馬恩島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馬恩島
- 20. 以色列證券局,**以色列**
- 21. 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意大利
- 22. 金融廳,日本
- 23. 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澤西島
- 24. 約旦證券監察委員會,約旦
- 25. 立陶宛證券監察委員會,立陶宛
- 27.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馬來西亞
- 28. 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馬耳他
- 29. 全國銀行及證券監察委員會,墨西哥
- 30. 證券及債券監察局,摩洛哥
- 31.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荷蘭
- 32.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新西蘭
- 33.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尼日利亞
- 34. 挪威金融事務監管局,挪威
- 35.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安大略省
- 36. 金融事務監管局,波蘭
- 37. 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葡萄牙
- 38. 金融市場管理局,魁北克省
- 39. 羅馬尼亞國家證券委員會,羅馬尼亞
- 40.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
- 41. 斯洛伐克國家銀行,斯洛伐克共和國



- 42. 財經事務局,南非
- 43. 全國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西班牙
- 44.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斯里蘭卡
- 45.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泰國
- 46. 資本市場委員會,土耳其
- 47. 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
- 48.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
- 49. 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

屬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名單

- 1. 阿根廷
- 2. 澳大利亞
- 3. 奥地利
- 4. 比利時
- 5. 巴西
- 6. 加拿大
- 7. 中國
- 8. 丹麥
- 9. 歐洲聯盟
- 10. 芬蘭
- 11. 法國
- 12. 德國
- 13. 希臘
- 14. 海灣合作理事會
- 15. 中國香港
- 16. 冰島
- 17. 愛爾蘭
- 18. 意大利
- 19. 日本
- 20. 荷蘭王國*
- 21. 盧森堡
- 22. 墨西哥
- 23. 新西蘭
- 24. 挪威
- 25. 葡萄牙
- 26. 俄羅斯聯邦
- 27. 新加坡
- 28. 南非
- 29. 西班牙
- 30. 瑞典
- 31. 瑞士
- 32. 土耳其
- 33. 英國
- 34. 美國

^{*}荷蘭王國包括荷蘭、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



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遙距參與的規定一覽表

	英國	美國	澳大利亞	新加坡
是否容許遙距參與?	是	是	是	是
遙距參與者是否可以身爲自營 交易商?	是	是	是	是
容許遙距參與者的市場舉例	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分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
對遙距參與者的資格規限/限制	交易所每次接納來自新司法管轄區的會員,均須通知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亦須確保會員具備足夠措施防範金融罪行。 交易所可透過本身的規則向會員施加額外規定。	代表境外客戶參與美國市場的 外國經紀可無須向美國商品期 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此須透過算 商,但他們的交易並行結算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身處澳洲境外的人士可無須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而在持牌澳洲市場交易,但他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為他們合理地相信是海外客戶的客戶進行交易;或 - 為本身進行交易或僅向有連繫法團提供服務。 交易所可向會員施加額外規定。	如申請遙距交易會籍的經紀所從事的活動構成在新加坡的受規管活動時,則可能需要申領牌照。 交易所可向會員施加額外規定。